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77號

上　訴　人　呂林麗雲

　　呂清泉

以上上訴人與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等人間因113年度訴字第477號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查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表明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且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。就裁判費部分，因上訴人上訴範圍不明，爰以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而核定上訴利益126萬8,000元(計算式：2,257,798元－977,798元－12,000元＝1,268,000元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4,538元（如上訴人僅部分聲明不服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規定，依訴訟標的金額計算裁判費並繳納）。爰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，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育慈